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建先生、栾培强先生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栾培强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中信证券现委派吴建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栾培强先生的工作,担任公司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建先生和吴建龙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栾培强先生在本项目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吴建龙先生简历:

吴建龙,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负责或参与了良品铺子、龙和股份、永兴东润、探路者、八达岭文旅、瑞阳制药项目的资本运作。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4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桂情先生因突发疾病抢救无效于2022年6月27日凌晨不幸逝世。罗桂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以勤恳敬业的态度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资本运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尽职尽责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罗桂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和业绩给予充分肯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罗桂情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亲切慰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肖尊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长肖尊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952811

传真号码:0731-89952704

电子邮箱:valinsteel@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2—0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蓬威石化股权对外转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石化")的1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元。据此,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蓬威石化15%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026号公告)

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共征集到4家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上述项目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成交,最高报价8.0001万元,原股东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报价基础上行使优先购买权,最终确定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

目前,公司已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8.0001万元。该笔交易款将作为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权森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权森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权森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权森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截止公告日,权森虎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严格遵守高级管人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权森虎先生在任职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缪仲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邮编:214063

电话:0510-85707738

传真:0510-85500738

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杨浩先生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魏晓林、杨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9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晓林、杨浩:

2022年1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为3100万元至3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3000万元。2022年4月13日,公司发布《2021年度定期报告》,披露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2004.05万元,扣非净利润为1586.04万元。业绩预告中披露的数据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前,你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并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称《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林、董事会秘书杨浩对前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西菱动力及魏晓林、杨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半导体")、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集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集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4日,已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7,308,574.49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英集芯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
2	英集芯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7,931.39	-
3	英集芯	稳岗补贴	3,123.32	珠海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工作指引
4	英集芯	稳岗补贴	3,503.28	深府(2022)28号
5	英集芯	即征即退税款	16,291,679.67	财税[2011]100号
6	珠海半导体	暖春慰问补贴	11,500.00	珠海高新区春节期间暖企政策六条
7	珠海半导体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796.84	-
8	珠海半导体	即征即退税款	287,173.31	财税[2011]100号
9	成都英集微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453.92	-
10	成都英集微	社保就业补贴	28,804.84	-
11	成都英集微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岗位补贴	16,000.00	成人社发(2020)18号
12	成都英集微	稳岗补贴	5,774.18	川人社函(2022)156号
13	苏州智集芯	稳岗补贴	1,580.00	苏府[2022]4号
14	苏州智集芯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53.74	-
合计			17,308,574.49	-

注:以上各项补助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为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投资),共计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3,233,262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47.351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83,233,262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47.35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5号)核准,中粮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3,233,262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 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883,233,262股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4,411,115增至1,847,644,3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5,233,262股(含大耀香港限售股15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2,411,115股。

2.2019年12月18日,大耀香港所持限制性股票152,000,000股解禁。

3.2020年2月7日,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865,763,788股。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5,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5.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4,39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二、本次涉及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禁止资金占用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生化投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了已经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5)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生化投资承诺:(1)除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关于禁止资金占用,生化投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1.生化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中粮科技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粮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生化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中粮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内,生化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因中粮科技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中粮香港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粮香港持有的生化投资股份,或采取任何措施促使生化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中粮科技股份,但中粮香港将持有的生化投资股份转让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的除外。且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粮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生化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中粮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中粮香港持有的生化投资股份锁定期相应延长。

经自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上述关于解除限售的承诺,生化投资限售股份限售期将延长6个月,即限售期延长至2022年6月18日。

(三)上述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3,233,262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47.351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83,233,262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47.35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共计1名。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96,552,226	48.0655	-	883,233,262	13,318,964	0.7140
增发限售股	883,233,262	47.3514	-	883,233,262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153,483	0.7052	-	-	13,153,483	0.7052
高管锁定股	165,481	0.0089	-	-	165,481	0.00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968,721,370	51.9345	883,233,262		1,851,954,632	99.2860
三、总股本	1,865,273,596	100		-	1,865,273,596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26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3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6月26日下午16:3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彭肸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3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

1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年营业收入指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07,553,942.50元;2018年净利润指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80,336.93元。)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81,504,301.67元,较2018年增长【105.99%】; 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91,402,465.54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50,139,160.80元(税前列支额为58,987,248.0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41,541,626.34元,较2018年增长【270.72%】。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 / 80≤X<90 /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X/10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11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936万元的1.30%。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66.00		44.00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8.00		12.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36.00		24.00
邱湘平	原总经理助理【注1】	56.00	33.60		22.40
孙 林	原副总经理【注2】	20.00	6.00	14.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人)		164.00	98.40		65.60
合计		440.00	258.00	14.00	168.00

注1:2022年5月10日,邱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注2:2020年10月26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孙林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正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5月10日辞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11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1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11人,解除限售股数为168.00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1名激励对象的1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1名激励对象共计1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盐津铺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